

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09年2月10日編號 第022號

基於防疫優先，自109年2月11日零時起，港澳人士，除商務履約、跨國企業內部調動、已取得我居留證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外，均暫緩來臺

大陸委員會表示，考量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擴散，與港澳接壤之廣東各城市疫情趨於嚴峻，且港澳不排除亦有社區感染的風險，及外界對相關醫療能量能否因應不斷質疑等因素，基於防疫優先，自本(109)年2月11日零時起，港澳人士，除商務履約活動、跨國企業內部調動(含陪同人員)、已取得我居留證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外，均暫緩來臺；至已持有有效入出境證者推遲來臺。港澳學生亦暫緩來臺。所有獲准來臺者一律均須進行居家檢疫14天。

陸委會強調，政府自2月7日起實施所有港澳人士來臺均須居家檢疫14天的措施後，在來臺就學的港澳生部分，經教育部的協調及國內各大專院校的努力與配合，居家檢疫的措施已獲落實。但綜合考慮近期整體疫情變化及國內醫療資源能量，為確保國人及港澳生的健康，爰要求港澳生暫緩來臺。上述相關措施將會視未來疫情狀況隨時調整更新。

新聞聯絡人：吳佳珍

電話：2397-5589 #7024